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562.63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 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购置设备品牌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购置 SPMT 的品牌是基于国内同种类产品的质量提升，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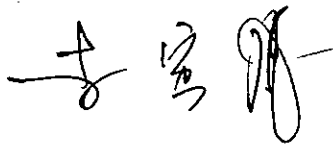
五、《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设备购买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将《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及中创物流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创远达物流有限公司和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青岛变更为青岛和天津。同时，拟调整部分软、硬件设备购买计划。该项目的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总体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寅飞 (签字): 

签署时间：2019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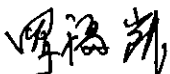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栾少湖 (签字): 

签署时间: 2013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福凯 (签字): 

签署时间: 2019年5月5日